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：4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0 人，代表股份 3,108,853,5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8477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063,10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864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,743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448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4,5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,743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毕文权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8,047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%；反对 76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64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55%；反对 76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58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延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6,04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6%；反对 2,77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3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3.9462%；反对 2,77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651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7,917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9%；反对 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3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1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46%；反对 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01%；弃权 3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5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8,20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03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11%；反对 6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01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0,853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10%；反对 13,3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0%；弃权 4,694,471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8,448,8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.2482%;反对13,305,1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6449%;弃权4,694,4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068%。

2、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杰律师、孙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